霸占酒店资产强拆农民房屋大肆敛财

河南社旗县法院宣判一起涉黑案 主犯获刑25年

□ 本报记者 张 亮
□ 本报通讯员 汪宇堂 陈磊

近日,河南省社旗县人民法院对李某东涉黑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李某东被判处有期徒刑25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常某娟(李某东的母亲)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张某丰被判处有期徒刑18年,并处罚金67万元;其余3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1年不等。

自2007年起,李某东拉拢同在体校学过散打的张某丰等人,组建"体校帮",在当地形成一定影响。

2009年4月,李某东与当地假日酒店副总经理赵某芝谈恋爱,哄骗对方将其名下10%的酒店股份交常某娟代持。其后,李某东以持有股份为由,介绍自己"体校帮"成员加入酒店安保队,任命其哥哥李某卫为总经理助理兼行政办公室主任。

2012年1月,该酒店资金周转困难,李某东趁着总经理田某红向其借款200万元的机会,要求田某红将价值360万元的股份作为抵押。借款到期后,李某东采取不与田某红见面的方式刻意制造违约事实。其间,田某红向某律师事务所办理了清偿提存业务,但因李某东等人的吵闹、辱骂,致使律师事务所不敢代理。随后,李某东、常某娟、张某丰等人以田某红违约为由对其进行辱骂,并采取扯横幅、发传单、辱骂殴打员工、封锁酒店通道、仓库等方式,宣布常某娟为酒店大股东并已接管酒店。

2012年5月,该酒店被迫以装修为由暂停营业,之后宣布解散。2014年8月,常某娟等人拒不执行已生效的法院判决,擅自恢复酒店营业并实际霸占资产约为两亿元的大酒店。截至2019年8月,李某东、常某娟实际持续经营该酒店5年之久,营业收入达3150多万元。

逐步控制酒店的同时,李某东等人还强揽工程。自2009年至案发,李某东等以暴力、"软暴力"的手段,获取非法经济利益4100多万元。

2009年7月,李某东因与国泰地产公司竞争项目失利,便指使张某丰、常某娟等人,以土地经济纠纷为由,组织20多人采取拉横幅、锁大门、打砸车辆、辱骂他人等手段阻拦施工6个月,并对抗洛阳市某区管委会的行政执法、协调处置,最终该公司被迫向常某娟支付300万"补偿款"后,工地才得以继续施工。

2011年4月,李某东通过各种关系当选洛阳市某村治安混乱村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并获得该村拆迁房屋工程。随后,李某东指使张某丰等10多人组成"巡防队",对未拆迁村民随意殴打并实施非法强制拆除,获取工程款480多万元。

多年来,李某东利用组织的恶名,称霸一方,当地群众有怨不敢言,有的甚至因此离婚、受伤和逃往外地。

2014年5月,开珠宝店的潘某向李某东借款150万元。无力偿还后,李某东便逼迫潘某签订珠宝抵押合同,强行将价值4万余元的珠宝玉器搬走。之后,李某东带人持续3个月对珠宝店、潘某家采取拉横幅、喷大字、锁大门等方式,扰乱正常经营、生活秩序。同时,指使张某丰伪造购房合同、出具虚假证言,骗取法院裁判后将潘某房屋以119万元的价格出售。潘某妻子赵某为躲避滋扰,只得与潘某离婚,逃往武汉打工。

李某东打听到潘某妻弟赵某经营一家电缆厂,便指使张某丰等人对赵某实施长达10天的囚禁、殴打,逼迫赵某将厂内价值78万余元的电缆、电线机械设备拆除供其售卖,并霸占其价值3万余元的汽车,后又胁迫赵某利用信用卡套现35万余元,据为己有。种种违法行为致使赵某一家人苦不堪言,致使赵某妻子与其离婚,而赵某本人则躲到广西打工,不敢再回洛阳。

该组织通过大规模实施有组织的黑社会性质犯罪活动,对洛阳市群众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干扰、破坏,当地和上级有关部门陆续收到群众举报,要求查处。

2019年7月26日,河南省公安厅经过慎重研究,决定将该案指定南阳市公安局侦查。8月5日,南阳市公安局将李某东涉黑案件线索指定社旗县公安局办理。2019年8月底,以李某东、张某丰为主的13名主犯被秘密抓捕。随后,该团伙成员纷纷落网。

案件办理中,社旗县检察院严审细查,深挖余罪漏犯,追捕追诉30多人,同时加强与公安、纪监委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协调配合,将"保护伞"查处、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同步推进。

"我们对涉嫌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保护伞'线索分成35类100余条进行移送,目前已有3人被南阳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3人被纪律处理、12人被移送当地组织处理。"承办此案的检察官周鹏飞介绍说,"针对案件中反映出的管理漏洞等突出问题,依法向洛阳市公安局某分局、某镇政府等3家单位发出检察建议书,帮助有关单位弥补管理漏洞,不断健全和完善扫黑除恶长效工作机制,实现共赢。"

2020年12月23日,社旗县检察院对李某东及其团伙成员41人依法提起公诉。社旗县法院一审依法认定,李某东等41人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实施寻衅滋事、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共计66起,涉及被害人1000多人,涉案资金达8700多万元。

制图/高岳

利用"猫池"设备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

包头铁警抓获十五名犯罪嫌疑人 核查串并案件四十八起

□ 本报记者 史万森
□ 本报通讯员 邵光彬

近日,包头铁路警方成功捣毁8个利用"猫池"设备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窝点,抓获犯罪嫌疑人15名,缴获"猫池"设备19套,核查串并案件48起,累计涉案价值259万余元。

据了解,"猫池"是网络通信的一种硬件设备,能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一台"猫池"设备可同时支持多个手机号通话,并支持群发短信、远程控制、卡机分离等功能。本来是方便单位、公司通讯的一种设备,但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却用它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020年9月15日,包头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民警在网络巡查时发现,有人在某聊天软件中大批量收购银行卡、手机卡。为了避免"两卡"流入重点地区为电信网络诈骗提供帮助,包头铁路警方积极响应公安部部署的"断卡"行动,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

侦查员潜伏进嫌疑人组建的聊天群后发现,嫌疑人在聊天中使用的都是约定的暗语。经过多日的学习讨论,民警成功破解了暗语背后的含义。例如,"水果"指的是手机卡,"床上用品四件套"指的是银行卡、U盾、身份证复印件和手机卡。在盯控聊天群多日后,侦查员获取了一条嫌疑人交易手机卡的重要线索。

于是,专案组开始对收购"两卡"的嫌疑人紧密盯控,发现取卡人王某拿到手机卡后驾驶一辆银灰色汽车离开。为了将王某身后的犯罪团伙一网打尽,专案组没有立即进行抓捕,而是密切关注着王某及其车辆的一举一动。

通过对王某驾驶的车辆进行跟踪,侦查员发现一个非常奇怪的现象,银灰色汽车每天都在内蒙古巴彦淖尔漫无目的的闲逛,六七个小时一直不停歇。

这一反常举动引起了侦查员的注意。通过对王某的电话、车辆、行动轨迹进行综合分析,侦查员捕捉到了嫌疑人在车中使用"猫池"设备的蛛丝马迹,进而确定了犯罪嫌疑人王某等人移动架设"猫池"设备,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拨打电话通道的证据。

在掌握了王某等人移动架设"猫池"设备的犯罪事实之后,专案组决定抓住时机尽快收网。但准备实施抓捕的前一天,侦查员突然发现银灰色汽车的车辆轨迹与"猫池"设备轨迹不再一致,也就是说,嫌疑人已经将"猫池"设备转移。

是不是侦查员的跟踪已经暴露?他们将"猫池"设备转移到了哪里?这个变化让专案组重新调整思路,再次调取了大量的基站数据和公路卡口视频,通过多天的数据研判和车辆盘查,最终锁定了一辆银白色商务车有重大作案嫌疑。

9月22日,侦查员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将犯罪嫌疑人王某、顾某、闫某抓获。10月15日,侦查员将另一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共查获"猫池"设备2套、笔记本电脑1台、手机14部、手机卡1000多张。

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利用"猫池"设备为境外电信诈骗团伙提供通信支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王某供述,今年8月他在网上浏览论坛时发现"招募司机"的信息,于是联系上了发布信息的上线。在取得上线信任后,王某收到了上线邮寄的车载"猫池"设备和移动路由器,然后伙同顾某、闫某和高某等人大量收购手机卡,租赁汽车并架设移动"猫池"设备,为境外电信诈骗不法分子实施诈骗提供帮助。

他们每天的工作其实并不复杂,嫌疑人王某等人先将"猫池"设备插满手机卡,利用车载电源为"猫池"设备供电,通过笔记本电脑、无线路由器控制设备运行,搭建起"诈骗黑猫"后,通过手机即时通讯软件与上线联系,收到指令后驾驶租来的汽车外出闲逛,并根据上线的远程指挥随时执行检查手机卡状态、查询手机卡费用、更换丢弃手机卡等任务。工作时间通常是每天上午10点至晚上7点,工资一般是日结或周结,一天能挣4000元至5000元不等。

包头铁路公安处刑警支队支队长杨鸿介绍,由于"猫池"设备放在固定房间容易被警方发现,于是诈骗团伙升级了"诈骗黑猫"的作案方式,试图通过搭建不规律的"移动基站"逃避警方的追踪。经过测算,王某等人使用的两台"猫池"设备,可以同时支持128张电话卡自动呼叫,按照平均每两分钟拨打一次电话,一天工作八个小时计算,一天可以自动拨打6万个诈骗电话。"猫池"设备自动呼出的电话接通后,将会立即呼叫转移至境外的诈骗团伙,由团伙中的"话务员"冒充电商客服,以退款为理由逐步骗取被害人的钱财。如果诈骗成功或者电话卡话费用光,诈骗团伙就会远程指挥王某等人将电话卡扔掉,更换新的电话卡。

随后,通过对犯罪嫌疑人的深挖审查,侦查员掌握了多条与该犯罪团伙相关联的利用"猫池"设备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线索。专案组经过分析研判和走访调查,陆续在内蒙古多地锁定移动搭建"猫池"设备窝点的嫌疑人。

10月至12月,专案组分别赶赴呼和浩特、赤峰、通辽等地,将现场架设、调试"猫池"设备的犯罪嫌疑人康某、李某、陈某等10人抓获,打掉7个操作"猫池"设备实施电信诈骗团伙,缴获"猫池"设备17台及其他涉案工具一批。

截至目前,包头铁路警方共打掉非法利用架设移动"猫池"设备发布电信诈骗信息的犯罪团伙8个,抓获团伙成员15名,缴获作案汽车3辆、"猫池"设备19套、银行卡和手机卡5000多张,共核查串并案件48起,涉案价值259万余元。犯罪嫌疑人王某、周某等15人已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帮助他人承揽工程项目受贿2684万元

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梅雷鸣受贿案宣判 获刑14年

□ 本报记者 翟小功
□ 本报通讯员 马润娇

曾先后担任海口市、三亚市两地城投公司"一把手"的梅雷鸣,在海南城建领域小有名气。2017年至2018年,梅雷鸣利用在三亚、海口担任城投公司老总的职务便利,为陈某贞、曾某池承揽工程项目提供帮助,收受二人所送财物共计2684万元。

近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梅雷鸣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以受贿罪判处梅雷鸣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250万元。该案宣判后,梅雷鸣未提出上诉,该案已生效并移送执行。

1978年1月15日出生的梅雷鸣,在公开简历中个人资料非常少。2016年5月17日,梅雷鸣被任命为三亚城市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城投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8年初,开始担任海口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城投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这两个公司分别是三亚市、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股的国有企业。

被查之前,梅雷鸣行事高调,曾多次出现在公众视野。就在2019年10月15日,海口城投公司还打了一个梅雷鸣赴深圳出差的请示报告。11月13日,经海南省纪委监委指定管辖,文昌市纪委监委宣布对梅雷鸣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

2017年初,梅雷鸣在担任三亚城投公司董事长之后,陈某贞(另案处理)便托人结识了他。很快,梅雷鸣利用职务之便,为陈某贞在承揽三亚市金鸡岭四组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中提供帮助。据三亚城投公司副总翟某某证实,梅雷鸣交代他将三亚金鸡岭四组棚改项目交给陈某贞承建,使陈某贞的公司顺利中标承建项目。

为感谢梅雷鸣的帮助,2017年3月,陈某贞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2184万元转入梅雷鸣指定的银行账户。同年4月,梅雷鸣担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受财物不安全,遂安排他的理财人员孙某某将其中2000万元原路转回陈某贞账户,并由陈某贞代为保管,剩余184万元取现后交给梅雷鸣的老婆吴某。吴某供称,这184万元贿赂款主要用于还房贷、买车、投资买股票、还存了一些钱在其银行账户里。2017年4月7日,他以约80万元购买了一辆汽车。

2018年下半年,梅雷鸣再次接受陈某贞的请托,利用职务之便,为陈某贞在承揽北师大附中及海口培训基地、海口市档案新馆等工程项目提供帮助。

2016年下半年,梅雷鸣接受曾某池(另案处理)的请托,利用职务之便,为曾某池在承揽了三亚月川村棚户区改造安置区建设项目中提供帮助。2018年春节前,曾某池得知梅雷鸣想在海口买房的消息后,为感谢梅雷鸣在工程项目上的关照,便安排司机唐某某将装有500万元现金的白色泡沫箱送至梅雷鸣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某小区送给梅雷鸣,梅雷鸣收下并用于还房贷、生活开销。

2020年7月21日,经海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梅雷鸣受贿案由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10月21日,海南一中院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杀人潜逃二十年后落网

本报讯 记者**徐鹏** 20年前,年仅20岁的马某武在拦截追回自家被盗电视机时,被害身亡,犯罪嫌疑人韩某逃之夭夭。一直以来,青海省海东市警方穷追不舍,近日终于将该案侦破。2月2日,公安部督捕命案逃犯韩某被捕归案。

2001年2月18日深夜,韩某驾驶三轮摩托准备将偷来的电视机销赃时,被电视机主马某武及其同伴周某荣追截。争执中,韩某持刀捅向马某武二人,造成马某武重伤身亡,周某荣受伤。随后,韩某畏罪潜逃。

负责案件侦办的民警开展了大量的走访和现场勘查工作,但一无所获,犯罪嫌疑人杳无音信。20年来,当地公安机关始终秉承"命案必破"的工作理念,对犯罪嫌疑人韩某的缉捕工作从未停止。

"云剑-2020"行动命案积案攻坚和"逃犯清零"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东警方按照公安部、省厅部署,积极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将此案列入主攻目标,调集精干警力全力攻坚。平安区公安局广泛传播公开悬赏缉捕通告,提高悬赏金额,悬赏征集逃犯线索。

为尽快找到突破口,专案组夜以继日,充分利用多种侦查手段剥丝抽茧,办案民警不断尝试采用最新技术手段来追查韩某的踪迹,展开全方位综合分析研判。专案组先后多次前往格尔木市、化隆县和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等地调查取证,研判筛选有效线索,广泛联系嫌疑人有可能藏匿的相关地方的公安机关协助调查。

今年年初,经对全新搜索的线索进行梳理研判,嫌疑人行踪浮出水面。随即,专案组马不停蹄赶往海西州格尔木市。2月2日,潜逃20年之久的韩某在格尔木被抓获。经审讯,韩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据了解,"云剑2020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海东市公安机关扎实开展命案积案攻坚及追逃工作,目前已破获命案积案13起。

三地铁警联合侦破跨国运贩毒品案

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 缴获毒品14.8公斤

本报讯 记者**马艳** 通讯员**甘贤** 南宁铁路公安局南宁公安处近日通报,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统一指挥下,南宁铁路公安局联合昆明、武汉铁路公安局,在地方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下成功侦破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摧毁了一个跨国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1名,缴获毒品14.8公斤。

2019年11月29日,南宁东站开往武汉站的G2066次列车乘警在巡视车厢时,发现旅客王某神情紧张、形迹可疑,便对其随身携带的行李进行开包检查,查获麻古5686.5克、冰毒3011.2克。民警立即组织对王某突击审讯,并根据审讯结果对其涉毒关系网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判,发现了一条从滇缅交界偷渡入境、中转广西、分销湖北武汉的跨国毒品运输通道。

在公安部铁路公安局的统一指挥下,南宁铁路公安局联合武汉铁路公安局、昆明铁路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按照"上线追踪卖家、下线打击买家,全歼整个贩毒网络"的工作思路,开展专案侦查。

专案组通过侦查发现,王某在南宁中转停留期间曾和广西本地多名可疑涉毒人员有过联系。通过分析研判这些线索,专案组进一步确定了广西本地的蒙某、黄某、陶某、林某等多名可疑人员,随即加大对这些可疑人员的筛查力度。

与此同时,专案组派出工作组奔赴武汉、昆明,和两地铁路公安局一起全力查找其他涉案嫌疑人信息。经过几个月的调查走访、深入侦查,一个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分布在广西、湖北、云南、贵州多个省内的犯罪网络越来越清晰。

根据前期侦查得到的线索,为避免打草惊蛇,专案组派出侦查小组分赴云南、贵州、湖北多地,部署实施抓捕行动。

2020年11月23日,随着最后一名涉案嫌疑人莫某在广西南宁被抓获,公安部"2020-111"毒品目标案件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案件告破。据统计,全案共抓获贩毒嫌疑人31名,缴获毒品14.8公斤。

诱导被害人进行虚假投资诈骗钱财

固原警方破获部督电信网络诈骗案 涉案金额达3575万元

本报讯 记者**申东** 通讯员**刘小强** 近日,宁夏固原警方成功侦破公安部挂牌督办的"3·28"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90名,串并梳理涉及全国26个省市区电信诈骗案件1500多起,扣押涉案现金718万元、涉案房产2套、车辆1辆,涉案金额达3575万元。

2020年2月初,固原市公安局通过对涉毒人员综合分析研判,发现西吉县涉毒人员苏某某长期在缅甸勐波县一家名为"财神国际"的电信网络诈骗公司从事"杀猪盘"诈骗违法犯罪活动。由于案情重大、涉及地域广,市公安局抽调精干警力开展专案侦查工作。

经查,"财神国际"诈骗集团于2019年成立,以江西吉安籍人员为主,境外常驻在缅甸勐波县维加斯A区14楼,实行公司化管理模式,集团内部分工明确,设有老板、总监、代理、组长、组员五个层级,内部分工有专门的网站技术组、财务组、话务组、客服组等。集团成员以老乡同学亲友为纽带,不断引诱国内无业人员偷渡到缅北加入,有组织地面向国内实施电信诈骗犯罪,犯罪集团成员达130多人,受害群众达4800多人。

该犯罪集团主要是通过互联网上一些婚恋交友网站筛选目标受害人,再通过社交软件以虚假身份与被害人"谈恋爱"获取信任,然后诱导被害人到事先搭建的虚假博彩网站及股票、期货等投资平台进行虚假投资,最终达到诈骗被害人钱财的目的。

通过串案、并案,警方还打掉了一个长期为缅北诈骗、网络赌博犯罪集团提供网络后台服务公司1个,抓获制作销售App程序软件的犯罪嫌疑人7名。

谎称招工诈骗41万元

本报讯 记者**马超** 通讯员**郭健鹏** 近日,太原铁路警方破获系列招工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此前,太原铁路警方接到群众报案,称有嫌疑人以帮他人成为铁路正式职工为由实施诈骗。接警后,太原铁路公安局太原公安处立即成立联合侦破组,围绕该案犯罪嫌疑人朱某展开综合分析研判,同时赶赴山西原平、五台等地开展落地摸排侦查,从而确定了犯罪嫌疑人朱某的活动轨迹及落脚点,将其成功抓获。归案后,朱某承认其在网上发布招工信息,并组织假体检、自制假报到表迷惑受害人,骗取5名受害人共计41.83万元,目前,朱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猎杀鸟类获刑并赔偿生态环境损失

江西樟树市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狩猎案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钟诚 文琼** 近日,江西省樟树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非法狩猎案,以非法狩猎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处刘某乙拘役五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处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共同赔偿因非法狩猎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费6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11月11日,樟树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均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2020年5月25日中午,刘某甲、刘某乙以食用为目的相邀去打鸟,刘某甲携带一支气枪和子弹,骑摩托车搭乘携带一把剪刀和塑料袋的刘某乙,来到樟树市某山上,由刘某甲用气枪打鸟,刘某乙将打下来的鸟当场用剪刀剥皮。15时许,民警巡逻时发现了两人并将其抓获,现场缴获气枪1支、铅弹10发、野生鸟12只。

5月26日,经宜春市林业局鉴定,12只鸟中有1羽池鹭、11羽白鹭,均属于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9月29日,樟树市价格认证中心根据国家林业局2017年第46号令规定,认定白鹭11羽、池鹭1羽野生动物整体价值为6000元。

法院认为,刘某甲、刘某乙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刘某甲、刘某乙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坦白,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二被告因犯罪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失依法应当予以赔偿,公诉机关提出的赔偿请求及赔偿数额依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刘某甲、刘某乙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结合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和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